

滦平张百湾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 铁矿启安采区“3·29”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 报告

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26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救援救治及评估情况 | 5 |
|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 5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救治及善后情况 | 5 |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 (一) 间接原因 | 7 |
| (二) 间接原因 | 7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8 |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 8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8 |
| (二) 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9 |
| (三) 建议给予政务处分的责任人员 | 9 |
|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 11 |
| (五) 建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内部处理人员 | 12 |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 (一) 切实推进启星公司系统整合 | 12 |
| (二)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3 |
| (三) 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3 |
| (四) 多措并举根治事故瞒报行为发生 | 13 |
| (五) 落实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 | 13 |

滦平张百湾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3·29”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9日，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40万元。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瞒报该起事故。

2024年4月2日，中国晨报社向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反映“2024年3月29日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铁矿发生一起2死1伤涉嫌瞒报”的事故线索。经滦平县人民政府事故核查组初步核实，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24年8月8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滦平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张百湾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滦平张百湾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3·29”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和专家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滦平县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

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有关单位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3·29”其他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管理不到位，停产停建期间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公司）。位于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成立于2023年6月9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维明阁，董事长为秦为民，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24109181941X，经营范围为铁精粉磁选、精选；铁精粉销售；房屋出租；铁矿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以下简称启安采区）。为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子系统之一。2008年，按照《滦平县铁矿整合资源调整布局规划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承德启星矿业有限公司与周边5个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并于2013年全部并入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经营许可手续及发包情况。

（1）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号为 C1300002010032120064649，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经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9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045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8 年，自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8 日，开采深度 585 米至 187 米标高总共 9 个拐点圈定。

(2) 建设系统。2015 年 6 月 3 日，经原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取得《关于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承市安监管一字〔2015〕71 号），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设计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实际控制人为刘殿良。

2016 年，刘殿良以口头协议形式，将启安采区井下生产作业包括矿石开采、运输等承包给代致利。代致利为自然人，无矿山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包，施工过程中无监理单位。启安采区日常经营管理由刘殿良、代致利等人负责，启星公司不参与启安采区的经营管理。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启安采区前期为“三同时”建设项目，取得批复后开始建设，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2020 年 8 月 21 日，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滦平县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地下开采改扩建项目延期的意见》（承市应急函〔2020〕28 号），予以延期建设 12 个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滦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

司周台子铁矿启安采区基建工期顺延的说明》，准许基建期顺延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但后期因其安全管理水平未能达到有关文件要求，该矿山于 2022 年 9 月开始，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只有少数留守人员（代致平、刘礼兵等）负责井下排水和设备维护。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1 日，李昌兵联系代致利，可以用气体爆破炸石头，在代致利承包的启安采区做实验，如果效果不好不收取费用，代致利跟刘殿良商量后，同意了此事。李昌兵、陈定林、苟玉春 3 人负责井下作业，刘礼兵负责开绞车，作业地点为启安采区井下 192m 中段，由主井提升。平时李昌兵负责打炮眼，陈定林负责铲装，苟玉春负责运输。为逃避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巡查检查，企业平时锁闭入口大门，白天进行井下作业，间歇性夜间提升、运输矿石，提升、运输后立即清理井口，消除作业痕迹。爆破作业所用的液氧由李昌兵、陈定林在双滦区承德输送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生气体工业分公司购买，其余铝管、铜线、堵漏王等由李昌兵在网上购买。2024 年 3 月 29 日 12 时左右，李昌兵、陈定林、苟玉春 3 人下井进行液氧爆破作业，在完成液氧灌装后，李昌兵负责回收灌装液氧软管，陈定林坐在铲车上观望，苟玉春负责剪切多余铝管，在这个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炸，致使 3 人受到不同程度创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启安采区停止井下施工，由于停工时间较长，

已不具备下井条件，事故调查组未能进行井下实地勘查。经询问调查，事故现场位于启安采区井下 192m 中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该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

(1) 李昌兵，男，户籍地为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民主镇永红村，爆破采矿员，事故发生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陈定林，男，户籍地为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正沟村八组，爆破采矿员，事故发生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苟玉春，男，户籍地为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民主镇永红村，爆破采矿员，经救治现已出院，后期需二次手术。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440 万元，主要为李昌兵和陈定林死亡赔偿金、抚养费、赡养费、丧葬费等费用及伤者苟玉春治疗费。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救援救治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启安采区实际控制人刘殿良没有向启星公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启星公司（启安采区）瞒报了该起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 16 时左右，绞车司机刘礼兵、后勤人员代致平发现李昌兵、陈定林、苟玉春 3 人下班时间未升井，代致

平随后下井查看，发现3人“都在喊救命”，代致平先将苟玉春救护至井上，利用皮卡车送往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代致平将苟玉春救护至井上后，又与代致方一同入井将李昌兵、陈定林救护至井上，然后用另一辆车送往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李昌兵、陈定林2人经院方抢救后确诊死亡，苟玉春经前期治疗已出院，救援救治过程未在滦平县境内。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通过不在本地医院救治及存放遗体、在陕西老家商谈善后事宜等手段瞒报了该起事故。代致利负责与死者家属进行联系沟通，并处理了后期赔偿事宜。经协商，赔偿死者李昌兵家属180万元，90万赔偿给李昌兵生母杨启桂，另90万赔偿给养母曹潮绣。4月9日前，9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给了曹潮绣儿子李昌彦；另外9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给了杨启桂孙子李吉超。赔偿死者陈定林家属260万元，4月15日260万元已汇至陈定林妻子唐帮连银行卡。伤者苟玉春经前期治疗已出院，6个月后将由代致利负责二次手术，并根据评残结果确定赔偿金额。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时，井下只有李昌兵、陈定林、苟玉春3人，导致事故发生后未能实现及时救援，直至下午16时下班吃饭时，绞车司机刘礼兵发现3人没有升井，后勤人员代致平才进入井下进行查看，发现3人受伤后，先将苟玉春背至井上送往医院，然后，代致平与代致方一同入井将陈定林、李昌兵救治井上送往医院。

由于矿山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矿山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企业及施工单位只留下少量留守人员，未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和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救援。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启安采区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灌装液氧完成后，李昌兵在回收灌装液氧软管的过程中，误触起爆开关导致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启星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制定并落实停产停业期间规章制度，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 项有关规定。

（2）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台子铁矿为多家矿山整合企业，下辖 10 个采矿系统。但每个采矿系统均有实际控制人，各自为政，启星公司没有统一进行管理。

2. 启安采区。

没有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第 2 条要求，其中“要对井口实施封闭，严防人员进入”。擅自组织人员入井采用液氧爆破作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张百湾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存在死角盲区。虽然组织召开非煤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生产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开展矿山封闭专项行动，但停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启安采区擅自违规作业。

(二)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抽查巡查不到位。2024 年对启安采区巡查检查 3 次，检查时该采区均为停产状态，未能及时发现该采区存在异常，有生产作业行为。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共 2 人）

1. 李昌兵，群众，启安采区停产停建期间入井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在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入井违规采用液氧爆破采矿，误触起爆开关导致爆炸，造成本次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陈定林，群众，启安采区停产停建期间入井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在矿山停产停建期间入井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造成本次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共 2 人）

1. 刘殿良，群众，启安采区实际控制人，负责启安采区全面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停产停建期间允许

他人入井违规采用液氧爆破采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4年8月22日被滦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9月4日被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1月11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 代致利，群众，启安采区施工承包人，负责井下生产作业。停产停建期间，在其准许下违规采用液氧爆破采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4年8月23日被滦平县公安局上网追逃，8月26日在陕西省岚皋县被岚皋县公安局抓获，8月31日被滦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9月9日被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1月11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三）建议给予政务处分的责任人员（共7人）

1. 张百湾镇人民政府。

（1）丁大明，中共党员，时任张百湾镇政府镇长，负责镇政府全面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2）朱春冉，中共党员，时任张百湾镇党委副书记，启安采区镇级包保责任人，负责落实属地政府领导包联责任。存在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管控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启安采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靳文涛，中共党员，张百湾镇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

工作。存在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管控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启安采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对企业检查不到位、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 董明昊，中共党员，时任张百湾镇应急办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管控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启安采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对企业检查不到位、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 杨艳菊，中共党员，周台子村妇女主任，兼任包片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启安采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管控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启安采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对企业日常巡查检查不到位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

(6) 程玉华，中共党员，时任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非煤矿山采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对停产停建矿山巡查抽查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7) 苗宇，中共党员，滦平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监督管理股股长，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存在对停产停建矿

山巡查抽查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1. 启星公司。未严格执行停产停建矿山相关管理规定，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且采取措施故意逃避政府部门巡查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款第1项^[1]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瞒报该起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6条第1项^[2]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秦为民，群众，启星公司董事长，负责启星公司全面工作。未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规章制度，未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3]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款第1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6条第1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五) 建议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内部处理人员 (共 2 人)

1. 苟玉春, 群众, 启安采区停产停建期间入井违规采用液氧爆破违法采矿人员, 缺乏安全意识, 在停产停建期间与李昌兵、陈定林一同入井从事违法采矿,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考虑其本人伤势较重, 需要二次手术和后期治疗, 建议启安采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

2. 维明阁, 中共党员, 启星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启星公司债务法律纠纷及其他原因, 一直未能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 又未给其职务任命及分工, 实际并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导致无法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建议启星公司协调司法部门, 按相应程序更换调整法定代表人。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 充分暴露了启星公司对下辖独立生产系统疏于管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严格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相关管理规定, 对下辖独立系统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 存在安全意识不强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切实推进启星公司系统整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中“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的规定, 承德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要尽快完成系

统整合，实现统一管理，改变“小、散、乱”现状，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对法律法规心存敬畏，心有所想，行有所为。加强安全生产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切实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熟练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突出抓好新入职从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各项规章制度入心入脑；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多措并举根治事故瞒报行为发生。根据修改完善的《承德市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督促矿山企业在矿山井口、办公场所、食堂、员工作业区等醒目位置悬挂举报电话、举报奖励公告牌，公布举报电话和微信小程序码；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时推送问题线索，从多角度、多行业对问题线索分析研判，消除事故瞒报可能。

（五）落实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张百湾镇人民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查找安全生产工作

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要根据自身职责，持续加强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张百湾镇人民政府每周开展一次巡查，严防出现人员私自入井（硐）行为；发改部门、电力部门加强对停产停建矿山的停、限电管理；公安部门加强对爆炸物品的排查；资规部门加强对无采矿证矿山、采矿证过期矿山、超层越界矿山、已关闭矿山和探矿作业矿山的监管；应急部门要加大对停产停建矿山的巡查频次。确保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1月26日